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○○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及足資
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
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欄載明被告于○○等，未明確
表明被告為何人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
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
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
年籍資料，並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
訴之聲明、事實與理由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
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本院已調閱本件土地及
建物登記謄本、過戶相關資料等在卷，請自行向本院聲請閱
卷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郭玉芬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